



三明学院  
SANMING UNIVERSITY

# 师范类专业认证知识手册

发展规划处

2021年5月

# 目 录

<b>第一篇 师范类专业认证一点通</b> .....	1
一、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1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重点关注的两个基本问题.....	1
三、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特征.....	1
四、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	2
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和目的.....	3
六、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三大任务.....	3
七、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体系架构.....	4
八、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逻辑“主线”.....	4
九、师范类专业认证必须达到的“底线”要求.....	5
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如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	5
十一、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如何体现产出导向.....	5
十二、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强调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	6
十三、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6
十四、“产出导向”的师范人才培养体系的“三个三”.....	7
十五、师范类专业认证关注的“三个机制”健全.....	7
十六、“一践行三学会”的内容.....	7
十七、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原则.....	8
十八、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	8
十九、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进行管理.....	9
二十、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	9
二十一、学校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条件.....	11
二十二、学校如何开展认证评建工作.....	11
二十三、师范类专业认证对教师的新要求.....	12

二十四、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考查重点.....	12
二十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家考查环节.....	13
二十六、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周期及结果的使用.....	14
二十七、通过认证专业如何开展持续改进工作.....	15
二十八、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议如何处理.....	16
二十九、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纪律要求.....	16
<b>第二篇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b>	<b>18</b>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	18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20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	27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29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	36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38
<b>第三篇 师范类教育政策文件.....</b>	<b>45</b>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45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	61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	70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73
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	85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	89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9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	10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的实施意见.....	112
福建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	132
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	144

# 第一篇 师范类专业认证一点通

## 一、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认证的核心是保证师范生毕业时的知识能力素质达到标准要求，目的是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

##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重点关注的两个基本问题

一是**质量保障**，保障专业培养的毕业生能够达到既定的质量标准。二是**持续改进**，引导专业依据质量标准达成评价情况，不断优化、改进教学环节，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 三、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特征

1. **中国特色与世界水平相结合**。构建横向五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的分级分类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既立足中国国情和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又在认证理念、标准、方法等方面参考国际先进做法。

2. **统一体系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强调在国家统一认证体系下，部省协同推进开展工作。既要求统一认证机构资质、统一认证标准、统一认证程序、统一结论审议，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国家基本要求基础上引导师范类专业分级分类、合理定位、特色发展。

3. **内部保障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建立以内部保障为主、内部

保障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师范教育质量监测认证制度。既明确高校在师范类专业质量建设中的主体责任，自觉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又通过国家分级分类监测认证，推动高校建立基于产出的师范类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强调用证据“说话”，说、做、证一致。既要求师范类专业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自建，逐条举证说明标准达成情况，又要求专家对照标准逐条查证参评师范专业所说、所做、所证是否一致，并据此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作出评判。

**5. 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对师范类专业基本办学状态进行常态监测，保证师范类专业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和质量要求。同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开展周期性认证，推动专业建立“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

#### 四、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

“**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

**1. 学生中心 (Student-Centered, SC)。**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人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2. 产出导向 (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聚焦师范生受教育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强调明确学习产出标准，对接社会需求，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

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 3. 持续改进（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

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 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和目的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大国良师，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是证明接受认证专业所培养的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能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其目的是：**推动师范人才培养体系的重塑，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六、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三大任务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任务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

**“以评促建”**，旨在通过“兜底”监测，督促高校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投入，保证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

**“以评促改”**，旨在通过“合格”认证，推动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尤其是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以评促强”**，旨在通过“卓越”认证，引导师范类专业做精做强，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

达到国家卓越标准要求，形成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 七、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体系架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横向覆盖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特殊教育本（专）科五类专业，纵向三级递进的分级分类认证标准体系，其中：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涵盖 15 个专业办学核心数据监测指标，旨在促进各地各校加强师范类专业基本建设。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旨在引导各地各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保证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旨在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 八、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逻辑“主线”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8个一级指标不是碎片化存在的，而是有其内在逻辑关系的。认证标准要求专业根据外部需求制定培养目标，为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而制定相应的毕业要求（学生学习产出），设计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环节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合理配置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并要求专业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保证专业不断改进教学环节，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之间“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互动关系则为认证标准的逻辑

“主线”。

### 九、师范类专业认证必须达到的“底线”要求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底线”要求，即认证专业达到合格要求的必要条件是建立了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通过评价能证明达成情况，并建立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的机制。

### 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如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以学生为中心，不仅仅体现在“学生发展”这一个指标项上，也体现在其他七个指标项中。以学生为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要求师范类专业把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评价的核心；培养目标应该围绕师范生毕业时的要求以及毕业后一段时间所具备的从教能力设定；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等方面的建设均要以有利于师范生达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各种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的目的是推进师范类专业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最终目的是保证师范生培养质量满足从教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 十一、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如何体现产出导向

基于产出导向的教育（outcome based education, 英文缩写 OBE）是目前国际高等教育倡导的一种先进理念，也是新时代我国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正是按照这一理念来设计和制定。

以产出为导向，就是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关注师范毕业生“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而非仅仅是“教师教了什么”。要求专业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基本思

路，面向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出发点，设计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采用匹配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配置足够的软硬件资源，要求每个教师明确自己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责任，最终通过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保证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的达成。

## **十二、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强调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目的就是使其所培养的师范毕业生能够持续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用人单位满意度和毕业生实际就业情况成为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的重要评判指标之一。因此，认证标准在“质量保障”指标项中，专门设有“外部评价”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它是师范类专业收集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的必要渠道，也是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学生发展”方面开展持续改进工作的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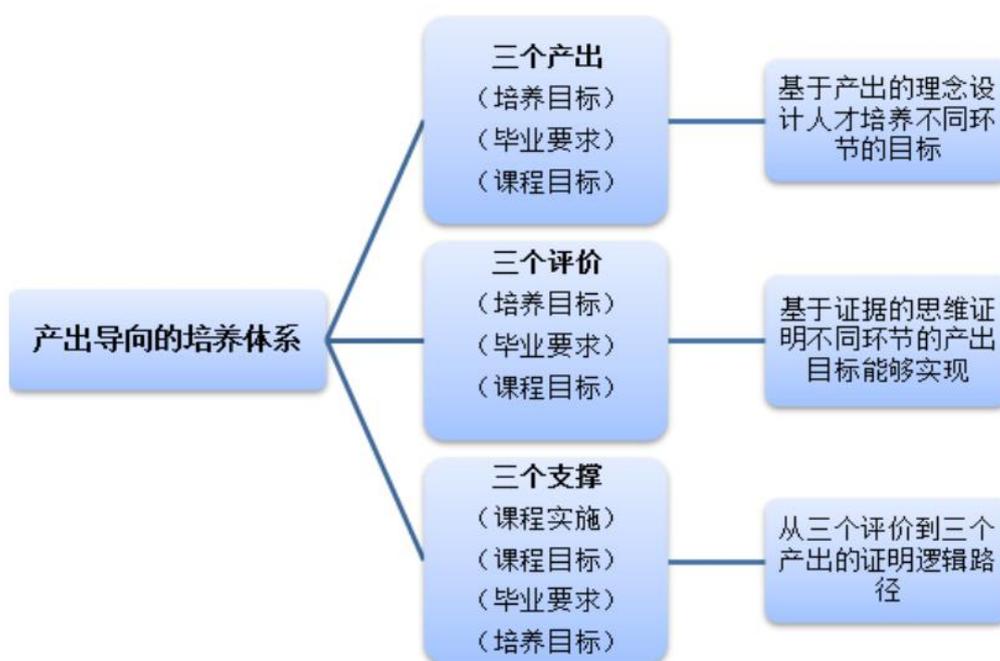
## **十三、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种举证式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主要是通过参评专业的“说”“做”“证”三个环节，来查证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是否达到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并给出认证结论。

所谓“说”，即“自己是怎么说的”，参评专业要明确自己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做”即“自己是怎么做

的”，参评专业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所实施的教学活动以及对学生整个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与形成性评价的措施与做法；“证”即“证明自己所说和所做的”，参评专业要为证明自身达到标准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此，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的“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 十四、“产出导向”的师范人才培养体系的“三个三”



#### 十五、师范类专业认证关注的“三个机制”健全

第一个机制是质量监控机制（课程教学/教育实践/学习成果）；第二个机制是达成度评价机制（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第三个机制是持续改进机制（基于评价结果的改进）。

#### 十六、“一践行三学会”的内容

“一践行三学会”是师范类专业对所培养的合格教师在专业素质方面提出的要求，是对毕业要求的进一步概括。“一践行三学会”指“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践行师德：主要体现在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两方面。学会教学：主要

体现在学科素养、教学能力两方面。学会育人：主要体现在班级指导、综合育人两方面。学会发展：主要体现在学会反思、沟通合作两方面。

## 十七、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原则

师范类专业认证遵循四个基本原则：

**1. 统一体系原则。**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实施整体规划，开展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严格结论审议，构建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部省协同原则。**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合作、分工明确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高校主体原则。**明确高校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引导高校积极开展专业自评，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4. 多维评价原则。**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 十八、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

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与实施的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组织，其具体职责有：

**1. 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关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

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后实施。

**2. 教育评估机构。**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的二级认证工作。

**3. 认证专家组织。**2018年1月，教育部成立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负责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秘书处设在评估中心。

## **十九、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进行管理**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专业化程度要求很高的工作，由专门性教育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认证过程实行项目负责制和全程信息化管理。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为工作平台，实现认证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增强认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提高认证工作的科学性及其有效性，及时为参与认证各方提供信息服务与工作支持。

## **二十、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

师范类专业认证根据第一、二、三级不同的功能定位和组织实施方式，设置了相应的认证工作程序。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

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 7 个阶段。

### 1. 第一级监测

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高校按要求每年定期填报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数据信息。评估中心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建立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学校层面和专业层面的监测报告。

### 2. 第二级、第三级认证

**申请与受理。**高校向负责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 “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 “不通过” 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 二十一、学校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条件

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实行“全覆盖”。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须全部参加。

师范类专业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 二十二、学校如何开展认证评建工作

学校认证评建工作是从理念认同到行动落实的整体过程，是从学校层面到院系层面的上下联动，也是从学校领导到普通教师的全体动员。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1. 以认证理念标准为依据开展专业建设。**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院系深入学习认证理念标准，获得广泛认同，依据认证标准要求，建立教学质量保障等相关机制，开展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院系与专业积极响应学校动员，出台配套举措，落实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有关制度要求。一线教师切实对照认证理念、标准要求，根据所承担毕业要求的培养任务，修订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设计相应教学与考核环节，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2. 按要求准备自评材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要求，对照认证标准，逐条梳理自评材料，包括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等。撰写自评报告时，达成情况需要提供可证明全体学生能够达到标准要求的证据，而非仅仅提供个别的办学“标志性成果”。除描述达成情况外，还需对照标准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 **二十三、师范类专业认证对教师的新要求**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性、根本性的师范人才培养改革工程。对教师的新要求主要有：（1）参与和熟悉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熟知专业毕业要求。（2）基于毕业要求，了解本专业课程设置和结构，掌握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3）根据毕业要求设定自己所承担课程的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4）根据设定的课程目标，确立课程内容和教学环节。（5）根据学情、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立针对课程目标的课程考核方式。（6）在教学实施中，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指向课程目标的达成。（7）有具体可行的、基于课程评价的课程持续改进方案并实施。

### **二十四、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考查重点**

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范围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8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个二级指标，贯穿学生入学至毕业的整个培养过程，关注学生毕业后发展状况。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工作的重点是紧扣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

度，以“五个度”为主线，把8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个二级指标“串联”起来，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进行全面客观评判。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重点考查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发展是否满足国家“出口”质量要求，是否达到专业所制定的培养目标，同时通过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综合评判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情况。

**2. 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办学定位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毕业生能否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3. 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师资队伍配备、课程体系设置、教学资源配置及教学活动安排是否聚焦师范生成长成才需求展开，能否有效支撑师范生能力素质的养成。

**4. 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是否建立“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是否形成基于产出的内外评价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是否注重质量文化建设并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是否从学生学习体验和学习收获出发，对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用于专业人才培养过程的持续改进。

## 二十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家考查环节

**1. 考查专家组构成。**认证考查专家组是由认证机构从认证专家库中按照相应工作规程选派专家，组成的临时性工作小组。其中，自评材料审核专家组通常由 2 名专家组成，负责在线审核专

业提交的自评材料，并给出专业是否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现场考查环节的建议；现场考查专家组通常由 3-5 名专家和专家组秘书（项管）组成，视情况还有可能安排观察员。

**2. 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进校前专家组通过审读自评材料，确定考查重点及考查日程；进校中专家组将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审阅等考查活动，全面了解专业情况，依据认证标准作出判断和评价，讨论形成专家组建议结论；离校后专家组将按要求提交《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

## 二十六、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周期及结果的使用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有效期为6年。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将为政府、高校、社会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在认证结论有效期内入学的师范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出具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合格证明，视同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的专业，在认证结论有效期内入学的师范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

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出具师范专业课程学习合格证明，视同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出具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合格证明，视同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合格。

## 二十七、通过认证专业如何开展持续改进工作

认证整改是落实持续改进认证理念、巩固认证成果的重要内容，是建立常态化、持续化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2021年1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控办法》），指导和督促已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做好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切实发挥认证“以评促改”作用。根据《监控办法》，认证整改工作的主要包括：

**1. 面向产出，逐步推进，建立健全改进机制。**根据《监控办法》，专业应通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持续改进工作计划，分年度完成面向产出的制度文件修订完善工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持续改进工作。特别是并不要求所有课程一年内完成评价，而是要有计划、分阶段逐步实现所有课程全覆盖。

**2. 根据持续改进工作情况实行动态调整。**为督促已通过认证专业的持续改进工作，《监控办法》要求通过认证的所有专业逐年报备改进情况原始材料，认证机构将组织抽查。所有专业于通过认证第3年提交中期改进报告，认证机构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

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将组织开展中期审核。对未及时报备或提交报告，以及每年抽查和中期审核不通过专业，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及《监控办法》，中止认证有效期。

## **二十八、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议如何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会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60个工作日内提出维持或变更原认证结论的最终裁决，并向社会发布。

## **二十九、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纪律要求**

为保证工作做到风清气正，认证专家委员会对认证机构、现场考查专家组、接受认证专业所在学校都提出了纪律要求。

1. 要求认证机构、现场考查专家组严格遵守认证工作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开展某一专业认证工作时，不接受参评院校的讲学、访问邀请；不接受参评学校认证前拜访，不得与学校发生任何经济关系；不得从事任何其它影响决策及有违公正性的活动；不透露认证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与参评学校存在利益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者等）时，主动提出回避。

2. 要求接受认证专业及所在学校必须保证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真实可靠，必须保证教学文件的原始性与真实性，不虚构、不编造。接待工作要坚持从简，不搞形式主义，不迎送专家，

不安排各种形式宴请；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财物或变相发放补贴，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不得与认证专家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专家组名单公布后，学校不得拜访认证专家，不得邀请认证专家来学校讲学、访问。学校不得从事任何其它有违认证公正性的活动。

## 第二篇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

###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必修课 $\geq$ 10学分 总学分 $\geq$ 14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3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50%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geq$ 18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leq$ 20:1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leq$ 18:1
	7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有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学校平均水平
	9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60%
	10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geq$ 20%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支持 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geq 30$ 册
			每6个实习生配备中学学科教材 $\geq 1$ 套
15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有	

##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

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

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sup>[4]</sup>。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sup>[2]</sup>。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

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sup>[5]</sup>，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60%<sup>[9]</sup>，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sup>[8]</sup>，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sup>[7]</sup>。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sup>[10]</sup>。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sup>[18]</sup>，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sup>[11][12][13]</sup>，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

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sup>[14]</sup>。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sup>[15]</sup>。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sup>[16]</sup>，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sup>[17]</sup>。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必修课 $\geq$ 24学分（三年制专科 $\geq$ 20学分、五年制专科 $\geq$ 26学分） 总学分 $\geq$ 32学分（三年制专科 $\geq$ 28学分、五年制专科 $\geq$ 35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3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35%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geq$ 18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leq$ 20:1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leq$ 18:1
	7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40%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学校平均水平
	9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60%（专科 $\geq$ 30%）
	10	小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geq$ 20%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支持 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geq 30$ 册
			每6个实习生配备小学教材 $\geq 1$ 套
15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有	

##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

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主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小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

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

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

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60%、专科一般不低于3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小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

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

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必修课 $\geq$ 44学分(三年制专科 $\geq$ 40学分、五年制专科 $\geq$ 50学分) 总学分 $\geq$ 64学分(三年制专科 $\geq$ 60学分, 五年制专科 $\geq$ 72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3	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20%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geq$ 18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leq$ 20:1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leq$ 18:1
	7	专任教师占本专业教师比例	$\geq$ 60%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学校平均水平
	9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60% (专科 $\geq$ 30%)
	10	幼儿园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geq$ 20%

支持 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geq 30$ 册
			每6个实习生配备教师教学参考书 $\geq 1$ 套
15	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等教学设施	有	

##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

###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 践行师德

**2.1【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 ■ 学会教学

**2.3 [保教知识]** 具有一定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

**2.4 [保教能力]** 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科学创设环境、合理组织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 ■ 学会育人

**2.5 [班级管理]** 掌握幼儿园班级的特点，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良好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良好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2.6 [综合育人]** 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价值，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教育。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学前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幼儿园课程改革和幼儿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幼儿园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

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保教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能够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60%、专科一般不低于3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幼儿园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专业教师熟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18]，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

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幼儿园教学资源库和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教学实习用幼儿园课程方案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学前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 第三篇 师范类教育政策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兴国之基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

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

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

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

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

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

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

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

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

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为深入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的决策部署，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建强做优教师教育，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教师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 二、目标任务

经过5年左右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

和师范类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为我国教师教育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师德教育显著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方式不断优化，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

——落实师德教育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教育课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提升培养规格层次，夯实国民教育保障基础。全面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养与能力水平。根据各地实际，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更多接受过高质量教师教育的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普通高中培养更多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大幅增加培养具有精湛实践技能的“双师型”专业课教师，为幼儿园培养一大批关爱幼儿、擅长保教的学前教育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教师培养规格层次满足保障国民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

——改善教师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加强中西部地区和乡村学校教师培养，重点为边远、贫困、民族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提供师资保障。支持中西部地区提升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推进本土化培养，面向师资补充困难地区逐步扩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成长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

高质量开展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培养未来卓越教师。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师范生生源质量显著提高，用优秀的人去培养更优秀的人。注重协同育人，注重教学基本功训练和实践教学，注重课程内容不断更新，注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师教育新形态基本形成。师范生与在职教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

——发挥师范院校主体作用，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形成以国家教师教育基地为引领、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

### 三、主要措施

（一）师德养成教育全面推进行动。研制出台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加强师德教育的文件和师德修养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作为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必修模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全面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制订教师法治培训大纲，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在师范生和在职教师中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通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汲取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采取组织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着力培育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借助新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师范生“师德第一课”系列活动。每年利用教师节后一周时间开展“师德活动周”活动。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

大力宣传阳光美丽、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

（二）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办好师范类本科专业，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科层次教师培养力度。按照有关程序办法，增加一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对教师教育院校研究生推免指标予以统筹支持。支持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适当增加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各地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扩大专科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师范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

（三）乡村教师素质提高行动。各地要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到岗退费等多种方式，为乡村小学培养补充全科教师，为乡村初中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力度。加强县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在培训乡村教师方面的作用。培训内容针对教育教学实际需要，注重新课标新教材和教育观念、教学方法培训，赋予乡村教师更多选择权，提升乡村教师培训实效。推进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鼓励引导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教育实践。“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

（四）师范生生源质量改善行动。依法保障和提高教师的地

位待遇，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师范专业。改进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推进地方积极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积极推行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高校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鼓励设立面试考核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招收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类专业，招收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具有教育情怀的学生，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畅通优秀师范毕业生就业渠道。

（五）“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认定200门教师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共享。实施新一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研究制定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分银行”。

（六）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由地方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密切配合，高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前与职

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和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优化培训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实施新一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高层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新教师入职教育的统筹规划，推行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新教师入职教育模式。

（七）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行动。综合考虑区域布局、层次结构、师范生招生规模、校内教师教育资源整合、办学水平等因素，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发挥高水平、有特色教师教育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教育院校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国家和地方有关重大项目充分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特色，在规划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推动高校有效整合校内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制定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以优质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为引领，推动整合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托优质中小学，开展师范生见习实习、教师跟岗培训和教研教改工作。

（八）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优化行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高校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高校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推进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共享师资，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推进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企业人员双向交流。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企业采取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实施骨干培训者队伍建设工程，开展万名专兼职教师培训者培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组建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充分发挥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技能人才在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常态化研修中的重要作用。

（九）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行动。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国家定期公布高校在教育一级学科设立“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情况，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强化“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修订《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精选推荐一批主干课教材和精品课程资源。发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开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课程和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鼓励高校针对有从教意愿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协助参加必要的教育实践。建设

公益性教师教育在线学习中心，提供教师教育核心课程资源，供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及社会人士修习。

（十）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行动。建设全国教师教育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监测机制，发布《中国教师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育专业学位认证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聚焦中小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教育硕士培养与教师资格认定相衔接。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评估制度。高校教学、学科评估要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的实际，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评估体系，体现激励导向。

####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振兴教师教育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共同为教师教育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成立国家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教师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

教师培训经费。中央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教师教育加大支持力度。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教师培养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教师教育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办法，将本计划的要求落到实处。

##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现就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教师教育课程理念。**教师教育课程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提高教师教育质量的关键环节。要围绕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的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理念，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以“三个面向”为指导，构建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开放兼容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科学设置师范教育类专业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学科理论与教育实践紧密结合，教育实践课程不少于一个学期。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学习领域、建议模块和学分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保证新入职教师基本适应基础教育新课程的需要。

**三、改革课程教学内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有机融入课程教材中，精选对培养优秀教师有重要价值的课程内容，将学科前沿知识、教育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中，特别应及时吸收儿童研究、学习科学、心理科学、信息技术的新

成果。要将优秀中小学教学案例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内容。加强信息技术课程建设，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

**四、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实施“教师教育国家精品课程建设计划”，通过科研立项、遴选评优和海外引进等途径，构建丰富多彩、高质量的教师教育国家精品课程资源库。大力推广和使用“国家精品课程”，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五、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把教学改革作为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核心环节\*\*，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落实到师范生培养过程中，全面提高新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在学科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师范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和学科思想的感悟。充分利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教学、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增强师范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率，着力提高师范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教育技术开发和应用，将现代教育技术渗透、运用到教学中。

**六、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加强师范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加强教育见习，提供更多观摩名师讲课的机会。师范生到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支持建立一批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长期稳定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习基地。高校和中小学要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师范生实习指导教师。大力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农村中小学，引导和教育师范生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服务农村教育。

**七、加强教师养成教育。**注重未来教师气质的培养，营造良好教育文化氛围，激发师范生的教育实践兴趣，树立长期从教、

终身从教信念。邀请优秀中小学校长、教师对师范生言传身教，感受名师人生追求和教师职业精神。开展丰富多彩师范生素质培养和竞赛活动，重视塑造未来教师人格魅力。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列为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八、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激励高水平教师承担教育类课程教学任务。支持高校教师积极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试验，担任教育类课程的教师要有中小学教育服务工作经历。聘任中小学和幼儿园名师为兼职教师，占教育类课程教学教师人数不少于20%。形成高校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机制，实行双导师制。

**九、建立课程管理和质量评估制度。**开展师范教育类专业评估，确保教师培养质量。将师范生培养质量情况作为衡量有关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要将师范生培养情况纳入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统计和公布制度。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和教材管理。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积极支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工作。高校把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列入学校发展整体计划，集中精力，精心组织，抓紧抓好。要建立和完善强有力的师范生培养教学管理组织体系。加大教师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确保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

附件：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规范和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教师教育课程广义上包括教师教育机构为培养和培训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育类课程。本课程标准专指教育类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体现国家对教师教育机构设置教师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开发教材与课程资源、开展教学与评价，以及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

### 一、基本理念

#### （一）育人为本

教师是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促进者，在研究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收研究新成果，体现社会进步对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学生观、教师观与教育观，掌握必备的教育知识与能力，参与教育实践，丰富专业体验；引导未来教师因材施教，关心和帮助每个幼儿、中小学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二）实践取向

教师是反思性实践者，在研究自身经验和改进教育教学行为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强化实践意识，关注现

实问题，体现教育改革与发展对教师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参与和研究基础教育改革，主动建构教育知识，发展实践能力；引导未来教师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和实践智慧。

### （三）终身学习

教师是终身学习者，在持续学习和不断完善自身素质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实现职前教育与在职教育的一体化，增强适应性和开放性，体现学习型社会对个体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专业理想，掌握必备的知识与技能，养成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习惯；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更新知识结构，形成终身学习和应对挑战的能力。

## 二、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 （一）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帮助未来教师充分认识幼儿阶段的特性和价值，理解“保教结合”的重要性，学会按幼儿的成长特点进行科学的保育和教育；理解幼儿的认知特点和学习方式，学会把教育寓于幼儿的生活和游戏中，创设适宜的教育环境，保护与发展幼儿探究、创造的兴趣，让幼儿在愉快的幼儿园生活中健康地成长。

####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育信念	1.1 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相应的行为	1.1.1 理解幼儿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健康愉快的幼儿园生活对幼儿发展的意义。 1.1.2 尊重和维护幼儿的人格和权利，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自信心。 1.1.3 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相信幼儿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幼儿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与 责 任	1.2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p>1.2.1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的引导者和支持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帮助幼儿健康成长。</p> <p>1.2.2了解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p> <p>1.2.3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p>
	1.3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p>1.3.1理解教育对幼儿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幼儿教育事业。</p> <p>1.3.2了解幼儿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p> <p>1.3.3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幼儿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p>
2 教 育 知 识 与 能 力	2.1具有理解幼儿的知识和能力	<p>2.1.1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p> <p>2.1.2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年龄阶段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了解幼儿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了解幼儿情感、社会性发展的特点,熟悉幼儿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和规律。</p> <p>2.1.5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基本方法,理解幼儿发展的需要。</p> <p>2.1.6了解幼儿期常见疾病、发展障碍、学习障碍的基础知识和应对方法。</p> <p>2.1.7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2.2具有教育幼儿的知识和能力	<p>2.2.1了解我国幼儿园教育的目标和任务,熟悉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教育目标,学会以此指导自己的学习和实践。</p> <p>2.2.2了解幼儿教育的基本原理,理解整合各领域的内容、综合地实施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学会设计和实施幼儿教育活动。</p> <p>2.2.3了解幼儿的生活经验,学会利用实践机会,积累引导幼儿在游戏等活动中建构知识、发展创造力的经验。</p> <p>2.2.4掌握照顾幼儿健康地、安全地生活的基本方法和技能。</p> <p>2.2.5了解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活动与促进幼儿发展。</p> <p>2.2.6了解与家庭、社区沟通的重要性,学会利用和开发周围的资源,创设有利于幼儿发展的环境。</p> <p>2.2.7掌握幼儿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幼儿常见行为问题。</p> <p>2.2.8了解0-3岁保育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婴儿保育教育的一般方法。</p>

		2.2.9了解小学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幼小衔接的一般方法。
	2.3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2.3.1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 2.3.2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 2.3.3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
3 教育 实践 与 体 验	3.1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1.1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幼儿的生活和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了解幼儿园教育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育风格。 3.1.2深入幼儿园和班级,参与幼儿活动,获得与幼儿直接交往的体验。 3.1.3了解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特点和幼儿园各部门工作的职责和要求,感受幼儿教育实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3.2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2.1了解实习班级幼儿的实际情况,在指导下设计教育活动方案,组织一日活动,获得对教育过程的真实感受。 3.2.2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幼儿园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3.2.3与家庭和社区合作,提高沟通能力,获得共同促进幼儿发展的实践经历与体验。 3.2.4参与不同类型的幼教机构活动和幼儿教育实践活动。
	3.3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3.1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3.3.2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 3.3.3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幼儿的经历与体验。

##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2. 幼儿教育基础 3. 幼儿活动与指导	儿童发展; 幼儿认知与学习;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等。 教育发展史略; 教育哲学; 课程与教学理论; 学前教育原理等。 幼儿游戏与指导; 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 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 幼儿社会教	最低必修学分 40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50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44学分

4. 幼儿园与家庭、社会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0-3岁婴儿的保育与教育；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幼儿园教育评价；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指导等。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幼儿园班级管理；家庭与社区教育；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幼儿教育政策法规等。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师幼互动方法与实践；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语言技能；音乐技能；舞蹈技能；美术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	18周	18周	18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60学分 +18周	72学分 +18周	64学分 +18周
说明： （1）1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18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2）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 （二）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小学生成长的特点与差异，学会创设富有支持性和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满足他们的表现欲和求知欲；理解小学生的生活经验和现场资源的重要意义，学会设计和组织适宜的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自主、合作与探究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理解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价值和独特性，学会组织各种集体和伙伴活动，让他们在有意义的学校生活中快乐成长。

###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	1.1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	1.1.1 理解小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生动活泼的小学生活对小学生发展的意义。

育 信 念 与 责 任	相应的行为	<p>1.1.2 尊重学生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信心。</p> <p>1.1.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p>
	1.2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p>1.2.1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快乐成长。</p> <p>1.2.2了解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和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p> <p>1.2.3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p>
	1.3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p>1.3.1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专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小学教育事业。</p> <p>1.3.2了解学校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p> <p>1.3.3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p>
2 教 育 知 识 与 能 力	2.1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p>2.1.1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p> <p>2.1.2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了解小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了解小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小学生的交往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影响。</p> <p>2.1.5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小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p> <p>2.1.6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2.2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p>2.2.1 了解小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p> <p>2.2.2 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学会联系小学生的生活经验组织教学活动，将教学内容转化为对小学生有意义的学习活动。</p> <p>2.2.3 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与小学生学习内容相关的各种课程资源，学会设计综合性主题活动，创造跨学科的学习机会。</p> <p>2.2.4 了解课堂组织与管理的知识，学会创设支持性与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p> <p>2.2.5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p>

		<p>2.2.6 了解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实施和指导简单的课外、校外活动。</p> <p>2.2.7 了解班队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小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形成集体观念。</p> <p>2.2.8 了解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诊断和解决小学生常见学习问题和行为问题。</p> <p>2.2.9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p>
	2.3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p>2.3.1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p> <p>2.3.2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p> <p>2.3.3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p>
3 教育 实践 与 体 验	3.1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1.1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小学课堂教学，了解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p> <p>3.1.2 深入班级，了解小学生群体活动的状况以及小学班级管理、班队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小學生直接交往的体验。</p> <p>3.1.3密切联系小学，了解小学的教育与管理实践，获得对小学工作内容和运作过程的感性认识。</p>
	3.2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2.1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小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目标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经历1-2门课程的教学活动。</p> <p>3.2.2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班队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p> <p>3.2.3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p>
	3.3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能力。</p> <p>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p> <p>3.3.3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p>

##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儿童发展；小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2. 小学教育基础	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学校组织与管理；教育政策法规等。			
3. 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小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小学学科教学设计；小学跨学科教育；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等。	最低必修学分20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26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24学分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小学生心理辅导；小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教师专业发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师语言；书写技能等。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18周	18周	18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28学分 +18周	35学分 +18周	32学分 +18周
说明： （1）1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18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2）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 （三）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青春期的特点及其对中学生生活的影响，学习指导他们安全度过青春期；理解中学生的认知特点与学习方式，学会创建学习环境，鼓励独立思考，指导他们用多种方式探究学科知识；理解中学生的人格与文化特点，学会尊重他们的自我意识，指导他们规划自己的人生，在多样化的活动中发展社会实践能力。

####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1.1具有正	1.1.1理解中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积极

教育信念与责任	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p>主动的中学生活对中学生发展的意义。</p> <p>1.1.2尊重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自主性、独立性与选择性。</p> <p>1.1.3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p>
	1.2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p>1.2.1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自主发展。</p> <p>1.2.2了解中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p> <p>1.2.3了解教师的权利与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p>
	1.3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p>1.3.1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中学教育事业。</p> <p>1.3.2了解人类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p> <p>1.3.3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p>
2 教育知识与能力	2.1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技能	<p>2.1.1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p> <p>2.1.2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了解中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建构知识和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了解中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中学生交往的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中学生发展的影响。</p> <p>2.1.5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中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p> <p>2.1.6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2.2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和能力	<p>2.2.1了解中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任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p> <p>2.2.2熟悉任教学科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学会联系并运用中学生生活经验和相关课程资源，设计教育活动，创设促进中学生学习的课堂环境。</p> <p>2.2.3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p> <p>2.2.4了解活动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与指导课外、校外活动。</p> <p>2.2.5了解班级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中学生进行自我管理</p>

		和形成集体观念。 2.2.6了解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中学生特别是青春期常见的心理和行为问题。 2.2.7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
	2.3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2.3.1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 2.3.2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和分享优秀教师的成长经验。 2.3.3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的经验。
3 教育 实践 与 体 验	3.1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1.1观摩中学课堂教学,了解中学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学风格。 3.1.2深入班级或其他学生组织,了解中学班级管理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 3.1.3深入中学,了解中学的组织结构与运作机制。
	3.2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2.1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学生的特点,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获得对学科教学的真实感受和初步经验。 3.2.2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 3.2.3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3.3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3.3.1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3.3.2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 3.3.3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

##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2. 中学教育基础 3. 中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儿童发展;中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等。 中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中学学科教学设计;中学综合实践活	最低必修 学分 8	最低必修 学分 10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动等。 中学生心理辅导；中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	学分	学分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教师职业道德；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研究方法；教师语言；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18周	18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12学分+18周	14学分+18周
说明： （1）1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18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2）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 （四）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建议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分为学历教育课程与非学历教育课程。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以本标准为依据，考虑教师教育机构自身的培养目标、学习者的性质和特点，并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非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针对教师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提供灵活多样、新颖实用、针对性强的课程，确保教师持续而有效的专业学习。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利用教师自身的经验与优势，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职前教师教育的课程目标，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解决实际问题、提升自身经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课程功能指向	主题/模块举例
加深专业理解	当代教育思潮、教师专业伦理、学科教育新进展、儿童研究新进展、学习科学新进展等；也可以选择哲学、人文、科技等研究领域的一些相关专题。

<p><b>解决实际问题</b></p>	<p>学科教学专题研究、特殊儿童教育、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学校课程领导、校（园）本课程开发、综合实践活动设计与指导、档案袋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教学诊断、课堂评价、课堂观察、学业成就评价、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校（园）本教学研究制度建设等。</p>
<p><b>提升自身经验</b></p>	<p>教师专业发展专题研究、教育经验研究、反思性教学、教育行动研究、教育案例研究、教育叙事等。</p>

### 三、实施建议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对教师教育课程的领导和管理，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施工作。依据课程标准，加强教师教育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确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质量。

（二）教师教育机构要依据课程标准，制定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科学安排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结构比例。根据学习领域、建议模块以及学分要求，确立相应的课程结构，提出课程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课程方案。

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完善教育实践课程管理，确保教育实践课程的时间和质量。大力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探索建立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合作培养师范生的新机制。

（三）教师教育机构要研究在职教师学习的特殊性，提供有针对性的在职教师教育课程，满足不同学习者的发展需求。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反映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联系教育实际，尊重和吸纳学习者自身的实践经验，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在职教师教育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近年来，我国教师教育改革持续推进，师范生教育实践不断加强，但是还存在着目标不够清晰，内容不够丰富，形式相对单一，指导力量不强，管理评价和组织保障相对薄弱等问题。师范生教育实践依然是教师培养的薄弱环节，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尚不能完全适应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的需要。为增强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师范生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围绕培养适应中小学教育教学需要、高素质专业化的“四有”好教师的目标要求，通过系统设计和有效指导下的教育实践，促进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工作，逐步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等能力，为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构建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实践全过程，将教育实践贯穿教师培养全过程，整体设计、分阶段安排教育实践的内容，精心组织体验与反思，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在师范生培养方案中设置足量的教育实践课程，以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为

主要模块，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切实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

**三、丰富创新教育实践的形式。**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采取观摩见习、模拟教学、专项技能训练、集中实习等多种形式，丰富师范生的教育实践体验，提升教育实践效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发优质教育实践资源，组织师范生参加远程教育实践观摩与交流研讨，探索建设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要积极开展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鼓励引导师范生深入薄弱学校和农村中小学，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拓宽教育实践渠道，积极探索遴选师范生到海外开展教育实践等多种形式，开阔师范生的视野。

**四、组织开展规范化的教育实习。**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制订教育实习课程标准、实施计划、实习手册、评价标准等工作规范，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严格监督、实习后有考核评价。教育实习应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教研实习等多项内容，其中，教学实习应保证足量的课堂教学授课时数。实行实习资格考核制度，师范生必须通过相关课程学习和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教育实习环节。要建立完善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制度。

**五、全面推行教育实践“双导师制”。**师范生教育实践由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安排数量足够的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的教师，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

方式进行有效指导。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协同遴选优秀教研员和中小学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院校还应联合行业企业，遴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指导教师。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与中小学、教研机构通过专题研究、协同教研、定期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

**六、完善多方参与的教育实践考核评价体系。**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以指导教师评价为主，兼顾同伴评价、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和实践基地评价，综合运用课堂观察、学生访谈及教育实践档案分析等多样化的方式，全面客观评价师范生教育实践。探索建设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系统和教师成长数字化档案，形成从职前培养到职后培训的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库。完善教育实践与就业一体化的指导体系，大力推动教育实践与就业的有机结合。

**七、协同建设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师范生规模结构和服务面向，与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共同遴选建设长期稳定、多样化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应具备良好的校风师风、较强的师资力量、丰富的课程资源和教改实践经验，确保能为师范生提供充足的实践岗位、充分的实践机会、有效的实践指导和安全健康的实践环境。鼓励各省（区、市）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学校发展等多方面建立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中小学要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应尽义务和重要责任，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的重要内容。

**八、建立健全指导教师激励机制。**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

教师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在折算教学工作量、职务（职称）晋升、薪酬分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将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纳入教师业绩考核范围，作为中小学教师评奖评优和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作为中小学教师评选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重要条件。

**九、切实保障教育实践经费投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要在经费安排、教师补充和教师培训等方面对实践基地予以优先支持。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建立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教育实践经费投入，确保完成师范生教育实践任务的需要。

各地、各举办教师教育的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并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把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落到实处。

教育部

2016年3月17日

##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围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代新要求，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时代新使命，坚定办学方向，坚持服务需求，创新机制模式，深化协同育人，贯通职前职后，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全面引领教师教育改革发展。通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在师范院校办学特色上发挥排头兵作用，在师范专业培养能力提升上发挥领头雁作用，在师范人才培养上发挥风向标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

### 二、目标要求

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专业，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

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文化基本建立。到2035年，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奠定坚实基础。

### 三、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

（一）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加强师范特色校园、学院文化建设，着力培养“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卓越教师。通过实施导师制、书院制等形式，建立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品德提升、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实习支教、邀请名师名校长与师范生对话交流等形式，切实培养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通过组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推动师范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涵养教育情怀，做到知行合一。

（二）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适应五类教育发展需求，分类推进卓越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面向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卓越中学教师，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积极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面向培养素养全面、专长发展的卓越小学教师，重点探索借鉴国际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经验、继承我国养成教育传统的培养模式。面向培养幼儿

为本、擅长保教的卓越幼儿园教师，重点探索幼儿园教师融合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面向培养理实一体、德业双修的卓越中职教师，重点探索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主动对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面向培养富有爱心、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教教师，重点探索师范院校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师范院校与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模式。

（三）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建设开发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及时吸收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最新成果，开设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精选中小学教育教学和教师培训优秀案例，建立短小实用的微视频和结构化、能够进行深度分析的课例库。建设200门国家教师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创新在线学习学分管理、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价等制度，大力支持名师名课等优质资源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课程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有效诊断评价师范生学习状况和教学质量，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进行教学决策、改善教学计划、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四）着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设置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实践课程，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实践教学前后衔接、阶梯递进，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

进。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为师范生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实践指导。推进师范专业教学实验室、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教室和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推进教育实践全过程管理，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监督指导、实习后有考核评价。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任任教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

（五）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支持建设一批省级政府统筹，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着力推进培养规模结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鼓励支持高校之间交流合作，通过交换培养、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同步课堂、学分互认等方式，使师范生能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动医教联合培养特教教师，高校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中职教师。大力支持高校开展教师教育管理体制变革，构建教师培养校内协同机制和协同文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加强办公空间与场所、设施与设备、人员与信息等信息资源的优化与整合，聚力教师教育资源，彰显教师教育文化，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

（六）建强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推动高校配足配优符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加大学科

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和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支持力度，通过组织集中培训、校本教研、见习观摩等，提高教师教育师资的专业化水平。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指导高校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和推动教师教育师资特别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研究。通过共建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等，建设一支长期稳定、深度参与教师培养的兼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指导推动各地开展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建立健全高校与中小学等双向交流长效机制。

（七）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境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双方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提高师范生赴境外观摩学习比例，采取赴境外高校交流、赴境外中小学见习实习等多种形式，拓展师范生国际视野。积极参与国际教师教育创新研究，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支持力度，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经验，扩大中国教育的国际影响。

（八）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保障、持续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动高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建立完善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和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应用于教学，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 四、保障机制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总体规划。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2.0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二）加强政策支持。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学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和出国进修；对计划实施高校适度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完善学位授权点布局，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将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特别是培养指导师范生情况作为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中小学教师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中小学教师评优和职称晋升、中小学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计划实施高校。

（四）强化监督检查。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实行动态调整，专家组将通过查阅学校进展报告、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完成培养任务、实施成效显著的，予以相关倾斜支持；对检查不合格的，取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改革项目承担资格。

##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为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 三、认证原则

1. 建立统一认证体系。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做好认证整体规划，实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要求，开展认证结论审议，构建科学有效的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

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明确高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 运用多种认证方法。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 **四、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 **五、认证标准**

结合我国教师教育实际，分类制定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详见附件，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另行发布。

## 六、认证对象及条件

### 1. 第一级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

### 2. 第二、三级

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 七、认证组织实施

1. 教育部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关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后实施。

2.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等；

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3. 教育部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负责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评估中心。

各省份依据实际建立相应的专家组织和认证结论审议机制。

## 八、认证程序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

### 1. 第一级

高校按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评估中心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

### 2. 第二级

申请与受理。地方所属院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 3. 第三级

申请与受理。符合条件的专业所在高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评估中心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评估中心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评估中心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评估中心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 九、认证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

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 **十、认证工作保障**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教育部为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和第三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 **十一、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6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十二、认证纪律与监督**

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

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

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

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

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

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

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

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8年09月1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教师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省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不断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坚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在推动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勇于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2. 历史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省正处于再上新台阶、建

设新福建的关键时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要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的新形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新需求，努力适应未来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对教育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就必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我省教师队伍现状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在推进教育事业发展中存在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有的地方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还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教师培训有待加强；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的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中小学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合理，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双师型教师比例偏低，高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团队缺乏；教师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就愈发凸显。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 二、准确把握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要求

3.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突出师德师风，创新体制机制，全力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让全社会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 4.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师德养成。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师德为先，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促进师德养成，让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坚持优先发展，强化措施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形成党委和政府全力推动、各部门协同配合、学校科学管理、社会广泛参与的教师工作良好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优化体制机制。抓住关键环节，优化制度设计，鼓励基层创新，着力破解制约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整体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坚持严管厚爱、激励约束相结合，切实在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上出真招实招，关心青年教师成长，在激发队伍活力上创新机制，做到既增强职业吸引力，又提高教书

育人自觉性。

——坚持分类施策，强化素质提升。立足我省实际，借鉴国内外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统筹兼顾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精准施策，定向发力，做到补充培养与科学调配两手抓、强化支持与优化管理同跟进、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5. 目标任务。到2020年，通过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教师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教育补短板等举措，实现教师教育体系基本健全，教师数量不足和结构性矛盾得到缓解，教师地位待遇得到提高，教师职业满意度明显提升。到2022年，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更加畅通，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够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培养造就数万名能引领学校发展的骨干教师、数千名在区域具有示范效应的学科教学带头人和名师名校长、数百名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和创新人才培养需要，教育教学模式更加科学有效。全社会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 **三、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6. 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党的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推进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坚持将课程育人作为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载体，充分发挥专业课教师全员育人功能。

7.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健全学习制度，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

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教育改革发展成就，扎根八闽大地，办好福建教育。

充分利用我省红色文化和海丝文化资源，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教育，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献身教育。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搭建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眼青年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高尚师德，创新师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用爱心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把师德养成教育贯穿于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全过程。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的正能量。

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规范，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

的首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师德失范通报机制，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弘扬师道尊严，正确区分教师正常履职与师德失范界线，维护教师正当权益。

#### 四、大力振兴师范教育，全面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9. 大力加强师范院校建设。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师范教育体系，推进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师范院校要重点发展师范教育，师范类在校生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以市为主管理的本科高校要把保障基础教育师资培养作为办学重点之一。加大对师范教育支持力度，加强师范教育经费省级统筹，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比同类非师范专业上浮50%。优化师范教育布局结构，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中小学及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或设立师范教育专业，参与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支持师范院校申报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将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教育学科纳入“高峰”学科支持计划、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教育学科纳入“高原”学科支持计划。师范院校评估增列师范类专业评估项目，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10. 改革师范院校招生制度。合理确定师范类专业招生计划，扩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及紧缺学科师资培养规模。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教育类相关专业倾斜。鼓励师范院校采用“大类招生、二次选拔”方式，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院校师范专业在录取

时增加面试环节，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公费培养、到岗退费、定向培养等方式，提高师范生专业奖学金标准，吸引更多优秀青年报考师范专业，切实提高生源质量。扩大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扩大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鼓励各级政府与高校联合公费定向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和幼儿园教师。

11. 提高师范生培养层次和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学前教育培养热爱幼儿、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本、专科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鼓励师范生辅修第二师范专业。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按照幼儿园教师综合培养、小学教师全科型培养、中学教师“一专多能”培养、特殊教育教师复合型培养、职业院校教师“双师型”培养的要求，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师范生“三字一话”（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技能训练，以及特殊学生随班就读指导等能力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运用“互联网+”提高师范生信息技术素养，提高教书育人和适应教学发展的能力。鼓励教育实践与农村顶岗实习支教、学生课后服务相结合。

## **五、大力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12.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开展五年一周期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计划，健全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扩大县级以上培

训覆盖面。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开展中小学教师境内外研修访学，壮大基础教育骨干教师和领军人才。抓好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探索非师范类毕业新入职教师统一培训制度。深化培训模式和内容改革，完善校本研修制度，引导教师潜心研究、提升水平。加强中小学校长培养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加强各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教科研、装备、电教等机构的职能和资源有机整合，严把教研员入口关，配齐配足学科教研员。到2022年，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全面实现办学标准化，并建成若干所示范校，每个设区市重点建成1个市级教师专业发展基地。推进师范院校与教研、培训等资源融合，促进教师培养与专业发展一体化、教科研与职业培训一体化。

13. 打造高素质善保教学前教师队伍。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拓宽学前教育学历提升通道，引导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幼教从业人员通过学历和技能提升取得教师资格证。加强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实施新办园、农村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教师（园长）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支持师范院校与示范性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推进集中培训与跟岗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实施学前教育研训队伍培养计划。

14. 打造高素质双师型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造就一支技艺精湛、具有“现代工匠精神”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新教师“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入职培训制度

和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全面落实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适应高职教育“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双师型教师“师傅+教师”二元身份。注重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打造一批中高职教师专业技能创新示范团队，加大专业带头人和名师名校长培养力度。重视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课教师、班主任队伍建设。

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示范性应用型高校和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健全高等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境内外研修。健全校企人员互兼互聘制度，鼓励企业和院校以双向兼职、双重身份、双岗一体的形式联合引进“产业教授”“产业经理”。重点面向职业教育实施“台湾高校教师引进资助计划”和“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促进闽台师资交流与共享。

15. 打造高素质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和助讲培养制度，完善传帮带机制，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完善高校教师境内外进修交流访学制度，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

服务创新型省份和人才强省建设，适应高校“双一流”建设需要，支持高校创新人才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壮大领军人才队伍。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支持计划、“闽江学者奖励计划”。依托“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等，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着力建

设马克思主义复合型人才队伍。依托高校特色新型智库、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平台，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实施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名师培养支持计划，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要突出教书育人能力和业绩，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16. 打造高素质复合型特教教师队伍。实施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计划，重点开展医教结合专项培训和从事融合教育教师培训，打造复合型特教专业教师队伍。重视加强特教教师对自闭症、多重或重度残疾学生康复指导和心理辅导能力培训，提升残疾学生全纳教育水平。探索建立师范院校、特教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培训机制，深化特殊教育医教结合改革。

17. 大力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开展各类信息化应用活动。加快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鼓励高校建设人工智能研究平台，推进关键技术创新和智能教育发展，建设教育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强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开发建设，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师培养培训有机融合，探索“人工智能+”教师教育工作，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推进培训自主选学，建设选学服务平台，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

## **六、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18. 创新和规范教师编制配备。适应教育现代化加快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紧迫需求，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人口流动、全面两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新情况，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城乡统一的中小

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编制，完善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配备具体实施办法，适当提高高中师生比。加大教职工编制跨行业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要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鼓励各地在现有编制总量内，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建立中小学临时周转编制专户，专项用于“产假式”缺编、老龄化及结构性缺员等教师补充。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鼓励返聘优秀退休教师补充人员不足，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无法增编的地区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数”管理，实行同岗同待遇，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完善编外聘用教师管理制度，逐步缩小编外聘用教师人数。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师编制和有编不补。

深化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中职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高职院校可将不超过总编制30%用于自主聘用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补助经费。

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根据国家部署，稳步推进相关工作。高等学校在限额内依法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制订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并接受监督。

19. 完善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和业务能力。分区域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以上层次，做到专科与本科并重；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

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完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建立符合不同学段、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组织用人单位与优秀师范类毕业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探索开展专项招聘、双向选择。落实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任职条件和资格考核，规范选拔任用程序，确保校长队伍具有较高的办学治校能力和素质。

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支持职业院校从行业企业招聘紧缺急需人才。到2022年，职业院校新补充专业教师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达到60%以上。

严格高校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优化高等学校教师学缘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力度，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20. 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在现行标准上适当提高中小学高、中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其中，小学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初中高、中级教师岗位比例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普通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幼儿园高、中、初级岗位结构比例调整为1：5.5：3.5，特殊教育

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参照初中确定。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已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不受核准岗位数限制定向聘用。对乡村教师探索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教师职称评聘制度。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支）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支）教3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探索对部分优质高中将中级及以下职称评聘权下放学校，由学校自主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积极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完善中小学职称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建立健全符合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教学工作量和教育教学实绩考核，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论文和课题等评价教师，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建立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清理规范竞赛、挂牌命名表彰项目，防止形式主义考核检查干扰教师正常教学。

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完善职业院校行业企业招聘教师职称衔接制度。

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实行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对高校自主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综合考评机制。注重个体评价与团

队评价的结合，对科研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

21. 优化县域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编制标准适时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编制不足部分可使用“人员控制数”；县级人社部门按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核定中小学岗位总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备案。积极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

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乡镇内走教制度，同级财政予以相应补贴。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制度。继续实施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乡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计划和补充教师资助计划。鼓励支持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积极推进山区和沿海地区师资对口帮扶协作。

## **七、不断提高地位待遇，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2.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核定办法，结合学校办学绩效实行差别化核定，对公益目标完成好、寄宿制及缺编的学校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特殊教育学校应按不低于普通学校20%的比例

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名优教师和从事特殊教育等特殊岗位教师倾斜，并可根据实际与教龄挂钩，鼓励教师长期从教。对评上文明学校等综合奖项的学校，其奖励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符合条件的中小学特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按规定享受二级保健。

23.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各地将边远镇区教师纳入补助范围，完善差别化补助办法，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省级财政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行综合奖补。加大对边远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海岛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文化设施，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实施乡村园丁关爱工程，每年度预算安排体检专项资金，组织乡村教师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在进修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关心他们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

24.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各地建立民办学校最低工资指导线。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改善教职工退休后待遇。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

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民办学校按规定享受人才引进支持政策。

25. 优化职业院校教师薪酬制度。完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制度，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经所在单位同意，职业院校教师根据合作协议到企业兼职的，可按规定取得兼职收入。教师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完善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引进政策，推动职业院校制定特色引智标准、规范程序和配套措施，完善引进人才服务保障措施。对紧缺或亟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探索试行以岗位任务为导向的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办法。鼓励中职学校实行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及与教学科研相关的社会服务产生的净收入，可提取50%—70%的比例用于学校绩效工资分配，追加绩效工资总量。

26.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进一步完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分配方式。支持高校实施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教学岗位内部激励机制，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岗位激励力度。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支持高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帮助高等

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困难。完善高层次人才住房、子女就学等服务保障措施。

27.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特殊法律地位，明确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采取务实举措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更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加大教师正向激励力度，按表彰奖励有关规定，定期以省委和省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全省杰出人民教师和特级教师评选表彰活动，以省人社厅、教育厅名义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开展省级教学名师、名校长、教学成果奖评选，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市、县两级按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教师表扬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推动并支持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题材影视和文学作品创作，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最美教师”“大国工匠”等典型代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有关规定，做好教师从教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奖励基金建设，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经常性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进高校“一

校一章程”建设。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行教授治学模式，充分发挥教师在高校办学治校中的重要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 八、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8.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敢于担当、抓实工作。

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应每年开展教师节慰问调研活动。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统筹资源，开展教师发展示范校建设，培育一批专业机构，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支撑引领。

29.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和最薄弱、最紧迫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加大师范教育投入、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不纳入“三公”经费预算限额。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

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0.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重点工作内容，每年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 福建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制定福建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能力素质，健全教师教育体系，优化培养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教育质量，培养造就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2年，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健全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各级教师专业发展机构建设得到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方式

不断优化，教师师德素养、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全省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 主要措施

### 一、优化师范教育布局

建立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师范教育体系，推进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育人。师范院校应突出师范教育主业，师范类在校生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发挥各自优势，办出特色。明确各师范院校办学定位，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为主培养高中师资，泉州师范学院、宁德师范学院为主培养义务教育师资，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主培养学前教育和小学师资。支持师范院校办好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业。

以市为主管理的非师范本科高校要把保障基础教育师资培养作为办学重点之一，根据区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办好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整合优势学科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教学团队，开展教师教育工作，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高素质复合型教师。推动独立设置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支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设立二级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或职业教育师范专业，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

### 二、改革师范类招生和培养制度

合理确定师范类专业招生计划，重点扩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及紧缺学科师资培养规模，充分满足教师岗位需求。鼓励师范院校采用“大类招生、二次选拔”方式，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院校师范专业可在录取前增加面试环节，重点考察考生的从

教信念、心理状况、综合素养等是否适合教师岗位要求，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扩大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探索开展初中毕业起点分段培养本科层次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切实提高师范类生源质量，采取公费培养、到岗退费、定向培养、提高专业奖学金标准、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等方式，探索开展优秀师范类毕业生专项招聘、双向选择聘用模式，吸引更多优秀青年报考师范专业。省级将适当扩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层次和规模，2019年开始委托泉州师范学院开展特殊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鼓励各级政府与高校联合公费定向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和幼儿教师。

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提高教师培养层次，重点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学前教育培养热爱幼儿、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本、专科教师，鼓励各地面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开展全科型小学教师定向培养试点。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鼓励师范生辅修第二师范专业，本科取得第二专业学历学位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 三、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深入实施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围绕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维度，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的適切性。按照幼儿园教师综合培养、小学教师全科型培养、中学教师“一专多能”培养、特殊教育教师复合型培养、职业院校教师“双师型”培养的要求，提高师范

生培养质量。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师范生“三字一话”、班级指导等教育教学基本功和技能训练，加强学科课程教材教法教学。鼓励面向普通教育师范生开设一定学分的特殊教育课程，提高他们对特殊学生随班就读指导能力。组建教师教育联盟，建设一批教师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定期举办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运用“互联网+”提高师范生信息技术素养，提高教书育人和适应教学发展变革的能力。培养院校要加强数字微格教室、教学基本技能训练室、教师语言训练室等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制定教师职业基本技能考核标准，强化师范生职业能力培养。鼓励高校间共建共享实训平台，省级参照重点实验室建设对实训平台建设予以支持。师范生毕业设计（论文）应重点围绕教育实践开展研究，教育硕士要推驻校式培养，做到实践与研究相统一。

坚持将师德养成贯穿师范生培养全过程，将师德教育作为师范生培养课程的必修模块，并渗透教师教育各课程，提高师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引导师范生增强对教师特别重要地位的认识，强化对教师职业的认同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从教意愿，激发教育情怀，增强育人本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实践，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通过学礼仪、研经典、师圣贤、立厚德，汲取优秀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将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组织开展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活动，通过典型示范和实践体验，将师德内化为教师职业的精神特质。

#### 四、加强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

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等模块，累计不少于半年，其中集中的教育实习不少于16周。教育实习应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教育行政管理实习、教研实习等多项内容，其中每位师范生实习期间课堂教学不少于15学时。培养院校要制定教育实习实施计划、实习手册、评价标准等，全面实行规范化管理。教育实习由培养院校统一组织，不得要求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自主开展实习，避免实习走过场。培养院校和实习学校要有专人负责教育实习管理，选派责任心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带队和指导教师。开展教育实践与农村顶岗实习支教、学生课后服务相结合的，要优化实践指导方案，确保师范生在实践中得到充分的教育教学体验与能力提升。

建立健全教育实习工作协同推进机制，高校、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培养院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实习工作组织协调和管理评价；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培养院校要求，负责协调落实实习接收学校；中小学要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习作为应尽义务和重要责任，选派优秀骨干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习作为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评估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教师发展示范校申报的基本前提；中小学要将指导师范生实习纳入教师业绩考核范围，作为教师评优评先、人才评选的重要条件。培养院校要切实保障教育实习经费投入，安排一定数额经费用于支付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费，指导费不纳入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

## **五、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

加大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投入，支持师范院校申报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将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教育学科纳入“高峰”学科支持计划、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教育学科纳入“高原”学科支持计划。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加强教师教育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不断健全教师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教师教育学科建设要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及时调整优化学科体系，为教育改革提供理论引领、决策咨询和服务支撑。鼓励师范院校依托全省教师教育联盟，共建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

培养院校要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支持制定特殊政策引进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课程教学，并聘请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师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兼职教师。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和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教师教育教师予以倾斜，将指导师范生实习实践、开展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和教育研究等工作记为工作量和研究成果。教师教育教师应定期到中小学幼儿园挂职开展教育实践，并将教育实践情况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将就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和学前教育方向博士培养、高校教师国内外研修访学等对教师教育教师予以单列或倾斜，不断提升教师教育教师层次和水平。

## **六、加强教师发展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省、市、县三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构建分级负责、层次分明、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研训支撑体系。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教科研、装备、电教等机构的职能和资源有机

整合，建成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中心；设区市要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市级教师专业发展机构建设。到2022年，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全面实现办学标准化，并建成40所左右能发挥引领作用的示范校，每个设区市重点建成1个功能完备的市级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师范院校应积极承担教师培训任务，推进师范院校与教研、培训等资源融合，促进教师培养与专业发展一体化、教科研与职业培训一体化。

统筹资源，开展教师发展示范校建设，培育一批专业机构，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专业支撑引领。教师发展示范校以优质中小学和幼儿园为主体、当地政府保障、师范院校参与共同创建，落实“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形成融培养培训、教育实习、研究服务于一体的教师教育新模式。到2022年，省教育厅将在全省分批建设200所左右示范校。在示范校建设基础上，适时启动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育质量。鼓励师范院校成立教师教育研究智库或专门研究中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研究，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鼓励并支持师范院校设立附属中小学（幼儿园）。

## **七、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攀升体系**

按照国家、省、市、县、校五级培训体系，分层分类分科开展5年一周期不少于45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其中专业培训课时不少于三分之二，到2022年县级以上培训学时力争达到一半以上。各级要根据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要求，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科学合理确定培训项目和课程安排，培训要向薄弱学段和紧缺学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学校倾斜。重视新任教师和校长上岗培训，新教师试用期规范化岗前培训中学阶段以市级为主、小学和幼儿园

以县级为主分级负责，培训时间为一年，其中岗前培训一般不少于60学时，在职跟岗培训不少于90学时（每学期以15个教学周计算、每周3学时）；校长任职资格培训高中阶段以省级为主、初中以市级为主、小学和幼儿园以县为主分级负责，在上岗一年内完成，培训时间不少于300学时。探索非师范生进入教师队伍入职统一培训制度。各级要以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为引领，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相互衔接的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梯队，不断壮大骨干教师和领军人才队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新一周期中小学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鼓励和支持教师通过继续教育提升学历或取得第二专业学历。规范开展师范专业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应设置在具有师范专业培养资质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县级及以上教师发展机构，不得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在校生开展师范专业学历继续教育。对违规开展师范专业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推进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积极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

## 八、创新教师研训模式

加强教师培训需求分析与诊断，以问题为中心、以教研为基础、以案例为载体，科学设计培训课程，丰富和优化培训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培训的適切性和吸引力。倡导小班教学，鼓励采取分段式培训，强化实践教学，通过现场教学、跟岗学习等方式，提高教师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传帮带”作用。完善校本研修制度，发挥教师主体作用，促进常态化学习。实施

“互联网+教师培训”，探索“人工智能+教师教育”工作，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丰富课程资源，建设“菜单式、自主性、开放式”选学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培训自主选学，满足教师个性化发展需求。拓宽职业院校教师优质企业实践渠道，提高教师职业能力与产业发展的適切性。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教师境内外研修访学。

坚持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落实师德教育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培训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加强师德涵养基地建设，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促进师德浸润与养成，引导广大教师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

## 九、加强研训师资队伍建设

各地要根据教师发展机构功能职责，合理确定研训教师队伍编制和岗位结构比例，严把教研员入口关，配齐配足学科教研员，适当提高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省、市两级教师发展机构重点配齐中学各学科教研员，县级教师发展机构要重点配齐义务教育各学科教研员，同时配备高中相关学科和必要的幼儿园教研员。逐步提高研训教师学历水平，到2022年，省级教师培训机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研员应占教师总数的80%以上，市、县两级教师培训机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研员应占教师总数的90%以上，其中教育硕士力争达到10%以上。

建立健全教研员动态调整机制，将教研员纳入“县管校聘”管理范畴，促进教师发展机构教研员在基础教育系统内合理流动，鼓励教研员与师范生培养院校教师建立交流机制。加强兼职教研员队伍建设，各级教师发展机构应聘请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家学者、中小学和幼儿园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兼职教研员按不低于专职教研员人数1:1的比例配备。加强教研员研修培训工作，专职教研员每年参加学科研修活动应不少于20天，每3年应有一个学期到中小学、幼儿园挂职锻炼或兼任教学工作。

## 十、加强教师教育质量监控

对师范院校评估增列师范类专业评估项目，突出师范办学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到2022年全省所有师范类专业力争通过第二级（合格标准）首轮认证，师范院校力争有50%以上的专业通过第三级（卓越标准）认证。认证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与教师资格考试认定挂钩，同时作为资源配置、招生计划安排、经费投入以及用人单位招聘的重要依据或参考。未通过认证的师范类专业，实行限期整改和退出机制。严格师范专业准入，中等职业学校不得举办师范专业，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保育员。

严格教师培训机构准入、培训项目申报评审等制度，加强培训过程监控与管理。省教育厅将委托第三方对省级培训进行质量监控，对项目实施过程性跟踪，定期或不定期对全省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发布全省教师培训年度报告。建立教师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培训管理现代化。各市、县（区）和培训机构要完善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和制度建设，强化培训过程性指导及培训质量跟踪评价，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

## 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和各有关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主动履职，着力破除机制体制障碍，为教师教育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省教育厅依托全省教师教育联盟成立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省级加强教师教育经费统筹，各地要加大对教师教育财政资金投入，确保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比同类非师范专业上浮50%，并逐步提高师范生专业奖学金标准。各级要加大对教师发展机构和教师发展示范校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要按照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教师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1.5-2.5%的比例足额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并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其中教育强县要达到2.5%以上。中小学幼儿园要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教师教育筹资渠道。

### 三、加强督促检查

建立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督查机制。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成效突出的地方和学校在经费补助、政策支

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学校负责人的领导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精神，为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结合本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具有福建特色、国内一流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引导师范专业自觉开展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推动建立师范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师范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一）坚持“学生中心”理念，以学生学习成效持续改善为导向。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和成长个性，创造性地提供让每个学生的学习都能够持续改善的条件和环境。学校教育教学应成就全体学生，专业认证工作应覆盖全体学生。

（二）坚持“产出导向”理念，在教育教学中广泛开展学生学习成效评量。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专业认证要深入考量全体学生尤其是普通学生的学习效果。

（三）坚持“持续改进”理念，促进高校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自觉。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推进高校教师教育的质量文化建设，实现质量控制由“外控为主”转向“内控为主”，达成质量自觉目标。

### 三、执行依据

严格执行教育部确定的师范类专业三级监测认证体系，严格执行教育部发布的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并将其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

### 四、组织实施

（一）福建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制定省级认证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安排第二级认证工作专项经费，审核第二级认证结论、第三级认证申请等。

（二）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制定第二级认证工作指南等技术性文件，组建专家库，承担认证业务指导、技术服务、质量监控以及复核现场考查报告、审议认证结论建议等工作。

### 五、认证对象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

#### （一）第一级监测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

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都应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第一级监测，按要求如实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

## （二）第二级认证

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在自评自建的基础上，自愿向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

## （三）第三级认证

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或是有十五届以上毕业生的社会认可度高的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经福建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向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 六、认证计划

第二级认证以稳扎稳打、分步推进为原则，坚持条件成熟一个、认证一个，确保认证工作质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依据高校申请，2018年在福建师范大学中学教育（汉语言文学）、闽南师范大学小学教育、泉州师范学院小学教育、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进行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试点。2019年，主要受理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类项目、教学改革类项目、教学研究类项目、教学成果奖项目依托专业的认证申请。2020年，主要受理省级及以上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类项目、教学改革类项目、教学研究类项目、教学成果奖项目依托专业的认证申请。从2021年开始，依据高校申请和全省教师教育改革发展需要，逐年确定认证工作计划。

## 七、认证专家

第二级认证现场考查的专家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抽选应在征求专家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认证院校办学水平、认证专业办学层次、认证专业学科属性、认证专家职务结构等需要，同时实行院校回避、任职回避等回避原则。

（一）现场考查专家组设组长1名（可设副组长1名），秘书1-2名，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人数一般在5名左右；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如按学科集中申请认证，应根据学科数量增加专家人数（1个学科增加2名左右专家）。

（二）现场考查专家由政治过硬、经验丰富、业务熟练、能力突出的专家组成，其中外省（区、市）专家不少于1/3，同时中小学（含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教育部门专家不少于1人。

## 八、认证程序

第二级认证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报告复核、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8个阶段。

（一）申请与受理。高校向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提交认证申请。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依据认证对象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二）专业自评。高校是师范类专业质量建设的责任主体，应不断完善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自建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三）材料审核。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组织专家组对专

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材料审核应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等现代化手段，运用电子评价等简便易行的方式进行；每个专业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工作量核算不超过1天。

（四）现场考查。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统筹安排现场考查时间，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管理下开展工作，现场考查分为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三个阶段。

进校前，专家组应认真审读专业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个人审读意见，拟定现场考查计划等。进校中，专家组应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内部讨论、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并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离校后，专家组按要求撰写并提交现场考查报告、相关记录及评价表等材料。

每个专业的现场考查专家组进校前（审读材料及提交意见）、进校中（每晚内部讨论）、离校后（撰写报告及填写表格）的工作量合计核算不超过1天。

（五）报告复核。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将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反馈高校。高校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须明确复核内容、理据和建议修正内容等。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依据高校申请组织专家组进行材料复核（必要时进校现场复核），形成复核意见并反馈高校。

（六）结论审议。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对专家组认证结

论建议进行审议，形成审议结果报福建省教育厅。

（七）结论审定。福建省教育厅对认证结论审议结果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经教育部审定后，适时公布。

（八）整改提高。高校在收到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反馈的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后2个月内，应针对有关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措施和实施计划等。

1. 认证结论为“通过，有效期6年”的专业在现场考查结束后1年内，向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提交整改报告。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整改审查应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等现代化手段，运用电子评价等简便易行的方式进行；每个专业的整改审查专家组工作量核算不超过1天。

2. 认证结论为“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的专业在现场考查结束后2年内，向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提交整改报告。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在收到整改报告后适时组织专家组对整改情况进校现场回访，逾期不提交或整改回访结论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 九、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一）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

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二）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 十、工作保障

福建省教育厅为全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专项经费保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福建省教育厅将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列为教育领域的“省级重大项目”，专家组劳务费参照“正高级职称的评审”标准执行。

## 十一、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按照有关要求，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6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十二、认证纪律与监督

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福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全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福建省教育厅

2018年6月29日